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监事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王 炯



曾 涛



陈跃存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